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1847號

原　　告　國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　珩

被　　告　陳修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以其自有之國瑞小轎車向原告借用TDN-2901號營業牌照，以計程車型態在外載客營業，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被告每月應繳付原告靠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但被告自108年11月起至今均拒繳付任何費用，顯已違反系爭契約，經原告至被告住處找尋，始知被告向數家當鋪借錢典當前開車輛，已被板橋市錢旺當鋪押走，被告無力取回TDN-2901車與牌照，為此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號牌、行照及靠行費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4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
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；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、107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、第182號、第116號裁定、106年度台上字第2752號、第2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，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22號、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當事人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事項，除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並經撤銷者外，自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；下同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甲方（即原告；下同）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，逕行收牌照、行車執照…㈡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…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內容觀之，足見原告得一造終止系爭契約之前提，除被告有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至第5款約定情形之一外，尚須被告業經原告以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理時，始得為之。然原告就被告未依約定繳交行政管理費（靠行費）14,400元乙節，經本院闡明曉諭其應提出證據證明後，自稱除系爭契約外，並無其他證據可供證明，且亦未以書面催告被告7日內應出面處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0頁）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自不得逕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主張其業已終止系爭契約，並據以請求被告返還TDN-2901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。此外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有欠繳前揭靠行費之情事，以實其說，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其請求被告給付靠行費14,4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云云，亦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起訴請求：㈠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4,400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